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珈伟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于2016年11月2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11月8日上午九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化铮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提名茆胜先生和黄小清女士2人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另外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3人任期均为三年。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李化铮先生在任期结束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监事职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9 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茆胜先生，男，1969年出生，美国国籍，工学博士。千人计划专家，深圳市国创新能源研究院院长，兼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教授，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荣誉教授。2013年创办国创新能源研究院前，历任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终身研究员，伯克利清洁能源工程中心主任，兼美国能源部技术委员会委员、项目审查委员会委员、基金评审委员、和国家实验室观察员。是国际纳米能源会议，国际透明导电材料会议，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研讨会的联合创始人。

茆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黄小清女士，女，197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1999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电子工程系，2008年8月加入公司在加拿大的分支机构，一直从事北美市场的工作。2011年1月回国后一直担任公司总裁助理一职。

黄小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